天津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在经开区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特制定以下方案。

1. 总体要求
2. **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 夯实法定机构改革成果，锚定经开区主责主业，围绕“实业为本、创新为王、开放包容、生态宜居”的思路，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要求，对标世界银行关于营商环境的指标和先进区域标准，统一思想、深化改革，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推动经开区高质量发展。

1. **基本原则**

1.坚持一流标准，突出特色

按照“世界标准、国际通行”的要求，对照世界银行、国家和天津各项指标，对标国内各地先进做法，结合经开区实际，紧紧把握高质量发展目标，围绕招商引资、城市建设、服务企业主责主业，制定前瞻性强和可操作性强、切实管用的工作措施，强优势、补短板，加快生产要素聚集，纵向上逐年优化，横向上努力赶超，建成具有泰达特色的世界一流营商环境。

2.坚持解放思想，深化改革

要打开脑袋上的“津门”，勇于开展刀刃向内的改革，在思想上、行动上积极创新，大胆突破，狠抓落实，建立完善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的改革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探索性失误”持宽容态度，实行尽职免责，从而激发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3.坚持问题导向，服务企业

抓住影响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素和突出矛盾，从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四个维度，聚焦各类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以企业问题解决为目的，以企业对环境的体验为标准，形成“亲商、利商、留商、暖商、敬商、懂商、悦商”的浓厚氛围，努力打造真正“亲清”的新型政商关系，擦亮区域企业服务的金字招牌，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环境。

4.坚持系统推进，齐抓共管

进行系统化营商环境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建立起研究决策、调研评估、指标搭建、工作分工、督办落实、信息报送、考核奖惩等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做实“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服务机制，真报到、真办事，全区上下共同谋划营商环境、共同建设营商环境、共同管理营商环境、共同享受营商环境，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协同推进。

二、主要任务

1. **构建规范、高效、便捷、有温度的政务环境**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思路、转作风、提效能，打造全国最优的政务环境。建立权责清单和最多跑一次清单，在自贸区范围内实施证照分离全覆盖；协调推进、精简、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审批事项、流程，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落实减税、免税、出口退税相关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各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一制三化”改革，持续深化“五减”“四办”改革，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1. **构建开放、平等、诚信、低成本的市场环境**

坚决维护市场主体权益，破除一切不平等体制机制障碍，支持帮助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全面实施负面清单制度，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在准入和使用生产要素方面一视同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支持扩大开放，鼓励企业融入京津冀协同和“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建设；推动跨境贸易改革，降低进出口、物流、场地成本；着重优化投融资服务，支持企业发展。

1. **构建公平、公正、公开、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打造不分所有制、不分内外资、不分大中小、一视同仁、公平公正的法治化环境。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制定和规范各类涉市场主体规范性文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各类事项审批和监管自由裁量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对市场主体采取限产、停产等应急管理措施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审慎实施；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有效解决各类纠纷，让企业从法治建设中增强获得感。

1. **构建宜居、文明、包容、有活力的人文环境**

全面落实推进繁荣宜居智慧的现代化海滨城市建设要求，推动先进产业与核心城市融合发展，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鼓励海外留学人才入区创业就业，依托政策工程加速引育人才，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优秀企业家和高层次领军人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企业素质和文明程度；推动区域教育、医疗、养老、文化、艺术等领域发展，鼓励和支持开展各类国际交流合作，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城市；高标准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努力提升城市形象，积极推动全国文明城区建设，不断提升泰达的文化品质和生活品质。

1. **构建创新、集聚、活跃、国际化的产业环境**

落实天津市“一基地三区”建设要求及滨海新区发展要求，锚定四大主导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强基固本、巩固优势。完善各产业配套体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力聚集产业要素；优化产业结构，引导区域经济结构向国际先进水平转变，提高应对国际投资变化趋势和承接地区产业转移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完善产业生态，纵向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和供应链，横向打造产业集群，促进各产业集群间的互联互通；完善产业服务，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营造“亲清”企业服务氛围。

三、工作思路

1.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在事关高质量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作为经开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点内容抓紧抓细抓实，建立经开区营商环境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整体工作。

**（二）强化制度保障**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和全生产要素，形成调查评估、问题汇总、推进解决相关机制，建立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会、专题会、会商会三级会议制度以及联络员、监督员、征询评估、激励容错等相关制度，以制度建设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提升工作标准**

 根据世界银行、国家发改委和天津市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对标国际最先进水平，进一步细化制定开发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任务逐项进行分解，明确工作计划、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动态监测指标，切实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专项工作举措，保障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实。

**（四）开展系统调研**

与顶级咨询机构合作开展年度营商环境调研，面向全区企业倾听意见建议；聘请企业家为区域营商环境监督员，对区域营商环境进行定期调查和动态监测。

**（五）切实解决问题**

以企业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有效整合各部门服务资源，按照问题难易程度，建立标准化解决机制和流程。对于一般性问题，通过系统联动，各部门之间快速解决，实现全流程闭环服务；对于重难点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领导小组会议、营商环境专题会或会商会解决。

**（六）强化督办考核**

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设立优化营商环境突出贡献奖，对在优化营商环境中表现突出部门、干部的予以奖励。对不作为、不担当部门、干部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

**（七）营造品牌环境**

要加大对优化区域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对服务企业典型做法和企业家精神进行弘扬，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舆论氛围。

附件：1.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暨“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建设方案

2.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三十六条

3.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暨“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制度

4.经开区企业服务工作制度

5.经开区营商环境工作联络员和信息报送制度

6.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考核制度

7.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咨询委员会制度

附件1

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暨“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建设方案

按照《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天津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建设方案》中“要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领导，制订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营商环境重大问题”的要求，制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暨“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建设方案。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郑伟铭

副组长：张青、于梅（执行副组长）、徐庆和、马建军、梁军、梅志红、金香花、罗平、李涛、曾佳

领导小组成员：

1.管委会部门：商务和投资促进办公室、电子信息产业促进局、汽车产业促进局、装备及智能制造产业促进局、新经济促进局、绿色石化产业促进局（南港工业区经济发展局）、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促进局、医药健康产业促进局、金融局、贸易发展局、科技创新局（科学技术协会）、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区办公室、企业服务局（营商环境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整理中心）、生态环境局、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管理局（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中区办公室、西区办公室、南港工业区综合办公室、南港工业区规划建设局、南港工业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政法办、网信办、应急办）、党建工作部（机关党委、机关工会、机关团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总工会（妇联、团委）、建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2.直属企业及控股单位: 泰达城市发展集团、泰达产业发展集团、泰达南港发展集团、新金融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3.相关单位：泰达街工委办事处、税务、公安（消防、交管）、海关、外汇、社保等驻区单位负责同志。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传达和贯彻落实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2.对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总体工作进行决策部署，进行区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顶层设计，打造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品牌。

3.研究深化区域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和堵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4.监督考核各部门在优化区域营商环境中尽职履责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

优化营商环境暨“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联合办公室设在企业服务局（营商环境办公室）和政务服务办，分别牵头负责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和“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企业服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按照区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顶层设计开展营商环境工作体系、工作标准、评价体系、监督体系、工作流程建立和任务分工；负责联系各成员单位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需要多个部门联动的工作措施落实，明确职责分工，提高行政效率和工作质量；负责贯彻落实《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滨海新区营商环境考核办法，完成营商环境指标考核；负责组织和督办其他各成员单位解决各自领域在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负责组织开展区域年度营商环境调查工作，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建议；负责落实其他各项营商环境工作。

政务服务办负责推进区域“放管服”改革日常沟通协调工作；负责统筹落实各项“放管服”改革措施的工作体系、工作标准、工作流程的建立，及目标分解、任务分工、监督考核工作；负责督办指导各成员单位在各自领域“放管服”改革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汇集研究、协调解决及推动落实工作。

附件2

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计划

三十六条

为贯彻落实《天津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建设方案》，创建泰达特色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参照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和经开区2019年营商环境评估报告，从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产业环境五个方面，制定三十六条攻坚计划。

一、政务环境

**1.设立企业半天完成。**推动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材料进一步精简，实现企业设立0.5天，变更1天、注销1天；全面落实各类型企业登记使用“一窗通”办理，确保企业开办全流程一天办结，确保营业执照半天办结率100%，实现企业开办“一次都不跑”；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登记范围，细化“一址多照”管理，对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网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全面实施企业经营范围标准化改革；探索推动企业档案“容e查”和银行网点代办企业开办手续服务；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办理刻章、税务、社保等事项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政务服务办、税务局、人社局、公安局等部门）

**2.建设审批应简尽减。**试行工业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推行区域评估，多评合一，编制区域评估报告并统一进行评审，结果共享；对新建、扩建单体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且不含地下工程）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既有房屋建筑内部改造的建筑面积小于1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取消施工图审查，改为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等模式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规自局、南港规建局、建管中心）

**3.分类审批效率领先。**通过“容缺后补”“以函代证”“告知承诺”等审批创新方式，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实现政府投资项目≤70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项目≤58个工作日，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从获得土地到完成不动产权登记审批时间不超过25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土地和规划建设条件明确项目不超过30个工作日，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符合条件的可取消在线办理“项目备案”，将“工程规划许可证”与“施工许可证”同时办理。（牵头单位：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规自局、南港规建局、建管中心）

**4.重点项目管家服务。**优化审批服务标准化体系，建立现场及网厅两方面的业务标准、服务标准、环境标准与考核办法；对重点招商项目实行“一项目一管家”的工作机制，量身定制审批方案，由专人负责到底，精准帮扶；引入公益代理服务，缩短办理时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全项、全程、全能”，7\*24小时综合咨询服务，全程跟踪项目进度。（牵头单位：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发改局、规自局、生态环境局、建交局）

**5.登记财产全面提速。**实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涉企业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业、仓储的项目即时办结；抵押类登记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中小微企业办理抵押登记24小时办结，抵押类注销登记3个工作日办结，线上抵押类注销登记24小时办结；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费用；探索项目产权可以按层或幢作为最小单元分割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及部分业务办理24小时不打烊；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服务。（牵头单位：规自局；责任单位：税务局）

**6.电力接入“三零”服务。**全面实现低压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办电环节减少为申请和接通2个；对于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配套电力线性工程，长度在200米及以下的，不再办理核准、规划、占用绿地、占用挖掘道路等审批事项，实行承诺制备案；长度在200米至2000米的非跨区域工程，不再办理规划条件许可；实现办电环节不高于4个，由2019年平均办电时限77个工作日压缩至18个工作日；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实现年度系统平均停电时间小于0.6小时，平均停电次数不超过1次；探索建设高可靠性的城市配电网，争取建设天津市不停电示范区。（牵头单位：建交局；责任单位：规自局）

**7.“水气”供给提质增效。**将供排水、燃气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阶段办理；对外线工程涉及的审批事项推行并联办理，推动规划、住建、交通、公安交管、园林等部门对供排水接入方案同步受理、并联操作；实现供排水接入环节精简为2个、申请材料不超过3件，相关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并在9个工作日内完成勘查施工；对中压及以下用户用气报装，优化办理环节为2个，申请要件不超过2件，受理申请总时限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大力推行掌上办、网上办服务，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渠道实现业务查询、缴费等功能；推动工业用户一路蒸汽免费到红线改革；提高蒸汽供应稳定性和价格透明度，因检修停汽要提前7天通知。（牵头单位：建交局）

**8.纳税服务“简、广、少、低”。**实现服务更“简”，精简同质化流程50%，精简纳税人报送材料48%，精简纸质表单证书26%，实现156个事项“最多跑一次”；实现渠道更“广”，实现占比76%的事项（151个）通过电子端、移动端或自助终端办理，实现占比40%事项（9大类79个）全市通办；实现时间更“少”，出口退税申报、审核、审批、退库全流程实现无纸化，出口退税一、二、三类纳税人无疑点情况下，审核审批1至2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现负担更“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对权限内的有关税费政策，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降到法定税费率最低水平。（牵头单位：税务局）

**9.政务服务高效便利。**深化“一制三化”改革，落实“五减四办”相关要求，在市区的要求基础上，各事项实际审批时限再压缩10%；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全部网上办、掌上办；提高“四办”比例，确保网上办比例达95%、马上办比例达40%、一次办比例达75%，确保审批按时办结率始终100%，政务服务满意度95%以上；推动审管联动机制建立完善，确保监管人员第一时间准确知悉相关情况；开展“五个一批”建设，即率先试点一批无人审批事项，开发一批高频事项微信小程序，率先实现一批首席审批官窗口直批，实施一批“一企一证”事项改革举措，争取一批在行业准入方面的市级权限下放，全面实现除需专家评审、现场踏勘外事项一次办结；搭建泰达“云上一门”服务平台，落实滨海新区内实现同城通办的要求，全面降低企业办事成本。（牵头单位：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二、市场环境

**10.融资渠道丰富通畅。**不断提高征信机构覆盖面，推广银行保函模式，盘活企业应收账款、在途产品及各类押金，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利用中央银行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每年安排不少于2000万资金用于支持企业股改上市，便利企业直接融资，在现有基础上，每年至少推动一家企业完成上市；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对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完善科创企业与先进制造业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方式，落实“利率外零费用”优惠承诺。（牵头单位：金融局；责任单位：财政局、科创局、税务局）

**11.政府诚信言出必践。**对做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兑现，提高政府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民营中小企业拖欠账款清偿率；强化兑现工作动态追踪机制，建立政策兑现协议库，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推行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率，杜绝政务失信。（责任单位：发改局、党委办、商投办等各相关部门）

**12.企业经营守信重诺。**加大质量违法案件和产品质量失信企业的曝光力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减少开发区黑名单及重点关注企业名单数量；探索守信激励措施，完善信用承诺，探索打造“信易批”“信易贷”等信用特色产品；提高信用管理，利用大数据对企业进行信用画像，将信用信息查询和联合奖惩措施应用到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等业务流程中。（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发改局、政务服务办等各相关部门）

**13.市场开放深度推进。**争取国家金融创新试点部署落地，大幅放宽金融业外资准入和业务范围限制；研究设立大宗商品离岸交易市场，分品类开展保税监管状态下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和交割业务；充分挖掘FT账户低成本融资、自由汇划等优势功能，降低企业资金成本；率先争取在金融、电信等重点领域逐步放宽和取消与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相关的限制性措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PPP项目建设和国企混改，完成泰达城发、建发、南港、新金融四大集团改革；高水平建设“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为企业对外贸易、跨境并购投资、海外工程承包等业务提供保障。（牵头单位：自贸局；责任单位：商投办、金融局、贸发局、财政局、海关、税务局、发改局、国资局）

**14.跨境贸易便捷绿色。**全面提升通关服务效率水平，实现进出口业务“随报随办”；推行24小时预约验放服务，快捷服务企业生产急需设备、原材料进口；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发展需求，分类实施“提前申报、到港即放”，“两步申报、先放后补”，“分批出区、集中申报”等通关便利化措施；积极推动进口“船边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装”业务模式；在天津泰达综合保税区实施最便捷的货物进出境管理，境外货物入区，免于检验、加贴中文标签、注册备案，免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前置性准入要求；依托金关二期系统，货物到卡口后无查验指令的自动抬杠放行，实现“秒通过”；充分发挥“围网+卡口+账册”综合管理优势，建立信息共享和风险分析机制。（牵头单位：自贸局；责任单位：海关、商投办、贸发局）

**15.招标投标高效规范。**依托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行“互联网+招标采购”电子化、规范化；实行在线备案承诺制，减少审核时间；实现招标投标文件全程电子化和远程电子化开标评标，降低招标投标成本；继续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内）内发起退还；探索利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减少投标和履约担保的环节和费用；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推行招标人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办理环节；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反馈机制，保证投诉处理率为100%，接受全过程监督，保障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享有同等权利。（牵头单位：建管中心）

**16．政府采购公开透明。**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以制度化手段规范预算单位对中小微企业专门预留政府采购份额、实施价格评审优惠，实现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对政府采购活动开展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落实政策功能、促进公平竞争、公开采购信息等情况，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督促采购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政府采购各项制度要求落到实处。（牵头单位：财政局）

三、法治环境

**17.法律服务健全高效。**全面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广泛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为企业投资融资、劳务用工、兼并重组等重大生产经营事项提供法律建议和跟踪服务；推进区域性民商事纠纷调解机制建设，及时有效调解有关纠纷；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规定,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法定程序；制定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优化政府法律顾问队伍结构，规范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工作，拓宽法律顾问工作广度深度，不断提升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质量和水平，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的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党委办；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18.**监管执法规范审慎。**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全流程统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坚持正向激励政策，实施白名单、红名单守信奖励；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事项梳理和实施清单认领工作，严格履行权责清单，常见违法行为明确量化标准；组织开展执法人员、执法辅助人员培训，有效增强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技能；提高信息归集时效性，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能力，强化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推进涉企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监管信息全公开，探索严格监管柔性执法工作，对不涉及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慎用查封、扣押等措施；探索建立行政处罚事前警示、首次豁免、信用修复等多层次容错纠错机制；探索建立危困企业预警与识别的会商机制。（牵头单位：党委办；责任单位：发改局、人社局、规自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建交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南港规建局、南港应急局、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19.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申请成立经开区重点产业快速维权中心，与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协同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设立“政府风险补偿金”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抵押贷款服务，促进专利技术与资本对接；引入国家专利技术（天津）展示交易中心，为企业搭建专利交易平台。（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科创局）

四、人文环境

**20.城市环境繁荣宜居。**推进智慧城市项目建设，通过时空信息平台、城市大脑等系列核心项目推动，提升政府“善政”能力；推动“泰达-华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项目落地，力争“产业云联合创新中心”和“院士工作站”两个核心载体落地实施；开展区域交通发展规划提升，推动各园区间及与周边区域的快速交通网络和推进慢行系统项目建设，优化区域公交线路，提升各类交通方式的衔接效率；实施商业文化繁荣提升行动，举办天津经开区“泰划算”消费购物季活动；推动主要购物中心实体店新零售转型升级，打造“商圈+网红店”组合，持续丰富区内商业氛围，拉动刺激居民消费；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丰富企业、居民文化体育生活；编制商业游、工业游地图及手册，推介区域内特色旅游点位、特色商业店铺等，推动实现区内商贸旅游繁荣。（牵头单位：泰达街；责任单位：党委办、规自局、建交局、商投办）

**21.教育事业稳步提升。**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强教育项目推进，2020年实现区内幼儿园竣工2所、开工3所、推动前期启动5所，学校竣工2所、开工5所、推动前期启动6所，3年内计划投资45亿元，建设10所幼儿园和13所学校；以4所义务教育校为基地，打造教育示范区；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深入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健全差别化扶持政策体系；根据开发区主导产业需要，推动职业教育优质领先，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提高国际教育水平，培育一批教育国际化示范学校和国际教育课程特色项目。（牵头单位：泰达街）

**22.医疗保障系统优化。**完善防疫控疫医疗体系，实现疫情管控常态化；强化医疗资源建设，扩大泰心医院、泰达医院现有规模，推动滨海新区中医医院顺利完工，积极谋划西区泰栖小镇社区医疗服务中心，中心商务片区中加儿童医院建设，有效提升医疗资源供给；建立泰达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创新全科医师选聘方式，试行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与综合医院医师双向选择机制；加大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在线诊疗、开具处方、医保在线结算和送药到家；建立完善健康电子画像，为每一位泰达居民私人订制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生活体验，为企业家提供定制化的医疗服务；提高医疗国际化水平，满足高端医疗服务需求，基本形成均衡协调、一体高效的15分钟健康服务圈。（牵头单位：泰达街）

**23.生态环境绿色低碳。**保卫蓝天，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项要求，实现园区PM2.5年均浓度达到50微克/立方米左右；保卫碧水，确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末梢水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地表水水质稳定优于Ⅴ类水质；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配合滨海新区完成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量减排任务；保卫净土，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全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5%；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量较2013年减少8%。（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24.招才引智政策升级。**深入落实“项目+团队”支持服务实施办法，重点支持100个“项目＋团队”，促进人才和项目快速成长；实施“带土移植”，推动优质人才、优秀团队和高端项目整体加速落地；加强优秀人才的前期培养、辅导，积极推荐申报“特支计划”、“海河英才”行动计划、“鲲鹏计划”等各级人才工程，全年新增各种人才称号70人次，新增海河英才落户3840人，推进人才队伍结构优化、素质提升；以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为着力点，加大企业家队伍建设，努力培养一批富有创新精神、善于经营管理、经营业绩突出的优秀企业家队伍，累计获评企业家超过1000名。（牵头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25.企业用工稳定有序。**建立就业失业预警和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形成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高水平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大力发展人力资源外包、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新业态；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上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园区企业，给予一定返还奖励，全年解决区内企业用工2万人；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解决人力资源结构性矛盾；优化企业特殊工时审批服务，积极支持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劳动生产率。（牵头部门：人社局；责任部门：政务服务办）

**26.住房保障多措并举。**制定新建人才公寓、租赁型住房支持政策；支持非房地产企业依法拿地用于建设限价商品房和租赁住房；探索开展租赁住房用地出让价款分期收取试点；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创新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方式；鼓励企业将符合条件的存量商业用房、闲置楼宇改造作为人才住房使用，水、暖、电、气各项收费执行居民标准；推动企事业单位利用自身住宅用地联合建设政策性住房面向本单位职工租售；鼓励重点引进企业为本企业职工购地联合建设政策性住房面向本单位职工租售。（牵头单位：规自局；责任单位：人社局、建交局、发改局）

五、优化产业环境

**27.土地厂房全面盘活。**建立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提高场地利用效率；探索产业用地项目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分期供地、弹性年期出让的供地方式，试点先短期出让，考核后再长期出让的供地模式，提高土地资源调控能力，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增加国资高标准产业用房和配套设施供给，提高场地利用效率完善土地供应，按照年度供地计划保障工业项目等用地需求。（牵头单位：规自局；责任单位：建交局、国资局）

**28.城市更新有序推进。**加快东区生活区提升改造，推动西区泰栖小镇建设，完善于家堡地区生活配套；升级招商模式，拓宽招商渠道，优化产业布局，确保产业业态有提升、产业空间有增加，楼宇去化加速推进；完善为产业发展服务的基础设施和居住、医疗、教育、商业等配套服务设施，增加公园绿地等生态共享空间，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的先行示范样本和智慧、生态、产城人融合发展的3.0版城市试点。（牵头单位：规自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29.产业载体特色鲜明。**以高质量标准建设滨海科学城泰达核心区、天津汽车城核心区；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作为科技创新主战场，重点打造类中关村创新创业生态系统；以于家堡金融片区、响螺湾商务片区、泰达MSD作为现代服务业主战场，促进高端服务业及生产型服务业集聚；将南港工业区作为化工新材料产业存量转移、增量扩张主战场，建设国内最大的润滑油生产基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以及世界一流绿色化工新材料基地，推进高质量化工项目转移；完善中小企业园、天润科技园、天河科技园、生物医药园等特色产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规自局、建交局、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各招商部门）

**30.产业链条纵横延伸。**围绕四大主导产业、细分行业和龙头企业，建立链长责任制，对各自细分领域挂图作战，定点招商，全面进行强链、补链；着力引进各产业链中核心企业和团队，鼓励区内企业开展供需对接，并探索建立相应奖励措施；对引进产业链中重大企业优先安排用地，全流程施行绿色通道；支持产业联盟发展，广泛吸纳企业、大学、各科研院所等机构人才，搭建跨行业、开放性的行业服务平台机构，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跟踪产业发展态势。（责任单位：商投办、人社局、规自局、各招商部门、发改局）

**31.产业创新能级提升。**针对区内各创新平台，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科技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实施创新能级提升行动；鼓励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自行或与科研机构合作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机构和平台；2020年底，实现市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数量达到23家，新增市级以上研发机构10家（其中国家级1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750家，雏鹰企业突破366家，瞪羚企业47家，科技领军及培育企业36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694家，上市科技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达到12家；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135亿元，杀手锏产品数达7个，新增新区级以上人才达70人，院士工作站数量达到22个。（牵头单位：科创局；责任单位：各招商部门）

**32.创新成果加快转化。**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体系，构建专利联盟级专利池，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创新与运营能力；大力培育市场化、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经纪人队伍，探索灵活多样的技术转移体制机制；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对接；探索以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机构、社会资本多元融合的协同创新模式、成果转化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创新资源双向流动、创新平台共建共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合力打造区域协同创新典范。（牵头单位：科创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各招商部门）

**33.企业服务工作升级。**打造企业服务工作2.0版，坚持“网格制”成功经验，构建矩阵式、标准化企业服务架构；落实企业问题的闭环解决机制，简单问题直接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层级复杂问题启动联合会商机制协调解决；搭建经开区企业服务云平台，建成企业服务信息库，为抓取、研判企业动态，提前介入、靠前服务，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支持；升级经开区“25201111”热线，实行一号对外、统一平台、多线联动、集中受理、分类处置、统一协调、专人负责、限时办结工作机制，保障按时办结率100%；进一步梳理经开区企业服务的全部事项、流程、标准、时限、责任部门，制定经开区企业服务标准化手册，全面提升企业服务工作水平。（牵头单位：企业服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34.配对、撮合精准有效。**完善区内重点企业产品目录,汇总区内企业产品信息，建立区域企业供需台账；定期举办线下1对1精准对接、1对多、多对多定向交流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交流会、政策解读会、产品对接会、上下游座谈会等主要内容；建立【泰企需】【泰服企】【泰企劲】信息专栏，完善区内企业；加强同行业商协会、知名机构等建立联动，推动活动互通、资源共享，积极推进商贸团队互访、促进企业间相互配对。（牵头单位：企业服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35.政企关系“亲清”活跃。**全面贯彻“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理念，落实政企互动“清单”、“亲单”；推动建立委领导、各部门以及青年干部与企业和企业家的联系机制；推动建立各部门服务企业、解决企业问题以及与企业交往过程中尽职免责相关制度；推出“泰达云课堂”——政策解读及在线培训栏目和“泰达云访谈”——企业家视频访谈栏目；组织开展“企业家走进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企业与管委会拓展交流活动”、“行业同桌会”、“亲·清圆桌会”等4类具有经开区特色的企业家互动交流活动；进一步完善优秀企业家礼遇服务措施，打造生日关怀、节日关怀、就医关怀、高端培训、商务出行、子女教育、生活管家等7项专享服务举措，全面提升企业家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牵头单位：企业服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36.新闻宣传持续深入。**对区域营商环境的整体氛围、重要举措、工作成果、企业评价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多角度、持续性宣传报道，通过持续深入的宣传报道，不断提升投资者、企业家、社会公众对区域营商环境的良好印象；创新宣传形式，迎合时代需求，探索通过H5、直播、短视频等新形式，搭建“两微一端”立体宣传矩阵，全面丰富宣传形式，在新媒体端广泛展示泰达营商环境的良好形象；搭建 “泰达企业云服务直播间”，把政策搬到云上，把专家请来做客，把镜头深入厂房，让“店小二”做主持人，把话筒递给企业家，做企业最需要、最关注、最喜爱的视频栏目。（牵头单位：党委办；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附件3

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暨“放管服”改革

领导小组议事制度

按照《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天津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建设方案》中“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制订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重大问题”的要求，根据《中共天津经济技术经开区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中共天津经济技术经开区委员会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试行）》、《中共天津经济技术经开区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结合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 议事原则

（一）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在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其它各项法律规范内推进各项工作。

（三）坚持 “世界标准、国际通行”的要求，对标国内外最先进区域，以战略导向和发展导向相结合，以区域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以需求导向和服务导向相结合，持续不断提升区域营商环境工作水平。

1. 会议制度

经开区营商环境议事设立三级会议制度，其中领导小组会为最高层级会议，下设营商环境暨放管服改革专题会和会商会议。

**（一）领导小组会**

1.领导小组会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出席人员为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及议题涉及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根据议题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每次会议需出席的副组长和成员单位，并报组长审定。领导小组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实际需求即时召开。

2.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组长提出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并经由领导小组执行副组长审议通过后，经领导小组组长综合考虑后决定。

3.会议内容为听取目前经开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推动情况，讨论研究下阶段经开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开展情况；对营商环境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各项制度工作改革创新等事项进行讨论研究；对区域营商环境考核评估情况以及绩效考核奖惩等事项进行议定。

**（二）营商环境暨放管服改革专题会**

1.营商环境暨放管服改革专题会由领导小组执行副组长主持召开，出席人员为领导小组副组长和议题涉及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2.会议内容为研究涉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优化以及企业服务相关工作；通报政务服务中心当月运行情况及相关问题，重点研究“放管服”改革过程中的重点工作、具体措施、难点问题；对于无法解决问题上报领导小组会研究。

**（三）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会商会议**

1.会商会分为营商环境会商会和放管服改革会商会，由企业服务局和政务服务办分别牵头召开，出席人员为领导小组联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和议题涉及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2.会议内容主要针对跨部门重难点问题的协调沟通，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上报专题会研究。

附件4

经开区企业服务工作制度

按照《天津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建设方案》要求，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特建立标准化工作制度。

一、部门联合走访调研机制

企业服务局提前收集企业问题，会同相关部门赴企业联合走访，在走访调研过程中，要做好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及经开区等各级惠企政策宣讲，现场办公、现场解决企业问题，同时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目标，了解企业的增资扩产计划进而辅助招商。

二、产业链/供应链活动机制

通过组织企业参加各类活动，为企业寻找市场，包括组织区域企业参加高质量高口碑的展会，为企业打通国外市场；通过采购对接会、来区的商贸团队对接会等方式，拓展区外商贸渠道；组织区内上下游企业之间互相走访，促进产业配套和产业聚集效应的形成，实现区内企业资源共享。

聚焦民营经济、关爱中小企业发展，依托民营经济、中小企业聚集区域，组织区内民营、中小企业见面会、金融机构与民营中小微企业对接会、政策宣讲、企业交流等活动，全力打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联动发展生态圈。

三、问题联合协调解决机制

根据企业问题复杂程度、企业规模等情况，形成不同层级的问题协调解决制度，企业问题经各层级联动机制服务解决后，由问题发现单位或企业责任单位对企业进行反馈、回访，并及时总结本次联动服务情况，提报至企业服务局，形成服务闭环。各层级问题解决制度如下。

（1）问题会商制度。企业或网格员将企业问题提交至泰达企业服务云信息化平台，由平台管理员统一对企业问题进行初筛。针对一般性问题，通过平台将问题派单至相关职能部门限期协调解决。经过平台流转问题仍未解决的，由企业服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多方会商，探索企业问题解决路径，共同合力为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2）专项工作组制度。涉及跨多部门或单个部门内部协调困难，需多部门联合解决的较为重要、情况复杂的重难点企业问题，由企业服务局牵头，提请专题会研究解决。专题会由分管副主任主持，相关职能局室负责同志参加，共同对分管领域的重难点问题进行专项研究攻关，以企业难点问题为突破口推动该领域内工作的方法、制度、政策等创新。通过“突破一个点，疏通一条线，带动一个面”，形成该类问题标准化的解决方案。

（3）大项目合作委员会制度。建立大项目、龙头企业的合作委员会，邀请市、区级领导，相关单位，以及海关、税务、口岸等部门纳入合作委员会，重点解决龙头企业共性问题，提升服务效率。

四、企业服务标准化机制

实行经开区服务企业清单制，服务亮清单、事项有人盯。各部门在职权职责清单基础上，全面梳理本部门企业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和相关办法、政策、标准、流程等，编制本部门服务企业清单，内容条块清晰、服务具体到人，对内作为管委会内部的工作守则，对外作为企业的办事指南。

五、企业服务信息化机制

搭建经开区企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打造经开区各部门制度化信息公示、活动发布、问题处理、结果反馈机制，建立面向企业的统一出口与入口；融通企业生产经营信息，强大企业服务信息库，为抓取、研判企业动态，提前介入、靠前服务，提供信息化支持，全面提升企业服务水平。

问题发现单位在OA系统发起流程将问题推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专题会开展专题调研

出具办理意见或阶段性办理结果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问题

提请分管副主任专题会

未办结

已办结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组织多方会商

未办结

已办结

相关部门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问题情况

将问题流转至各相关部门分别办理

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

附件5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营商环境简报》并向管委会汇报

问题发现单位将办理结果告知企业

做好总结推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经开区营商环境工作联络员和信息报送制度

按照《天津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建设方案》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区域营商环境优化各项任务，有效整合各部门资源，形成合力，特制定本制度。

1. 营商环境工作联络员制度

**（一）队伍组成**

由经开区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营商环境推动工作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

**（二）工作职责**

（1）负责组织本部门对国家、市、区营商环境相关法规、政策的学习宣讲；

（2）负责对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接并推动落实各项营商环境任务；

（3）负责推动本部门涉营商环境相关指标、任务的落实；

（4）负责汇总收集并报送本部门涉营商环境相关信息；

（5）负责对接并推动落实区内企业涉营商环境相关问题的解决；

（6）负责报送本部门无法解决的营商环境重大问题；

（7）负责配合开展营商环境调查评估和检查工作。

二、信息报送制度

各部门联络员应每月25日前报送本部门本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信息资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形成营商环境专报，每月呈报领导小组，具体包括：

（一）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指标推动情况；

（二）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任务推动落实情况；

（三）本部门改革创新情况；

（四）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学习宣传情况；

（五）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活动开展情况；

（六）本部门走访企业，了解企业增资扩产，收集企业问题并推动解决情况；

（七）本部门在营商环境方面了解到的国内外先进做法。

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联络员队伍的主要对接部门，应主动与各部门联络员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对在具体工作配合中，主动作为，积极推动落实的联络员，报请领导小组予以表彰，同时视情况适当组织联络员队伍开展考察学习，进一步开阔眼界，充实知识，推动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

附件6

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考核制度

按照《天津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建设方案》要求，为保障经开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顺利实施，结合国家、市、区对经开区营商环境的绩效考核工作和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 任务指标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营商环境指标任务分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任务分工及目标贯彻落实，推动各自领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1. 考核机制

 考核以市、区对经开区营商环境的考核结果和经开区营商环境调查评估报告为准，对于各部门在改革创新中的先进做法予以相应加分，对于受到投诉或上级督查且经核实负有直接责任的予以扣分，相关成绩纳入经开区整体绩效考核。

1. 奖惩机制

设立优化营商环境突出贡献奖，对在优化营商环境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干部予以奖励。对“探索性失误”持宽容态度，实行尽职免责，对不作为、不担当部门、干部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

1. 整改提高

开展回头看工作，对于每年开展营商环境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督办单形式下发，明确时间节点，整改提高。

附件7

经开区营商环境监督咨询委员会制度

按照《天津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建设方案》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区域营商环境高质量建设，特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咨询委员会，旨在聆听企业家、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各身份人员心声，为营商环境高质量建设提供智库保障和监督保障。

1. 聘任原则

（一）监督咨询委员应从企业家代表、专家学者、律师记者、中介机构以及以独立身份（不涉及其他地位和职位）者中选取。

（二）监督咨询委员的聘任秉承自愿原则，选取愿意承担营商环境咨询监督职责，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敢于发表意见，热心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人员。

（三）监督咨询委员不设任期限制，按照实际情况增减。

1. 聘任方法

（一）监督咨询委员的具体聘任工作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经由各相关部门推荐或自荐名单中适当选取，经由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二）对于在聘任期内不适合继续担任咨询委员工作的，经经开区营商环境办公室同意或个人申请与其解聘。

1. 履行职责

（一）对经开区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产业环境等营商环境建设情况，营商环境指标落实情况以及相关改革举措推动情况进行监督；

（二）收集国内外先进经验以及社会各界对经开区营商环境的意见，整理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三）参与经开区营商环境调查评估以及相关的座谈和调研工作，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指导；

（四）参与制定和谋划经开区涉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

（五）配合经开区营商环境办公室开展投诉举报信息核查等工作；

（六）宣传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有关制度、规定及措施。